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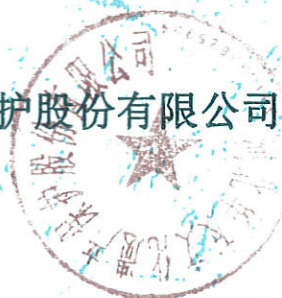
柳侯祠碑刻防雷工程（重）

施工合同

发包人：柳州市博物馆

承包人：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侯祠碑刻防雷工程（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侯祠碑刻防雷工程（重）。
2. 工程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文惠路 60 号（柳侯公园内的西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文旅办发[2022]102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5. 工程内容：柳侯祠碑刻防雷工程（重）。
6. 工程承包范围：

柳侯祠碑刻防雷工程（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伍角捌分（¥ 899340.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陆角整（¥ 11592.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 (¥ 110000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安秀臣。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账号: 5036 9101 04002 9549

2.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营改增后, 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4985962262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北路 3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州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2-386790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136102X0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室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范彦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1-86012521

传 真：0311-86012521

电子信箱：6169667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账 号：5036 9101 04002 9549

